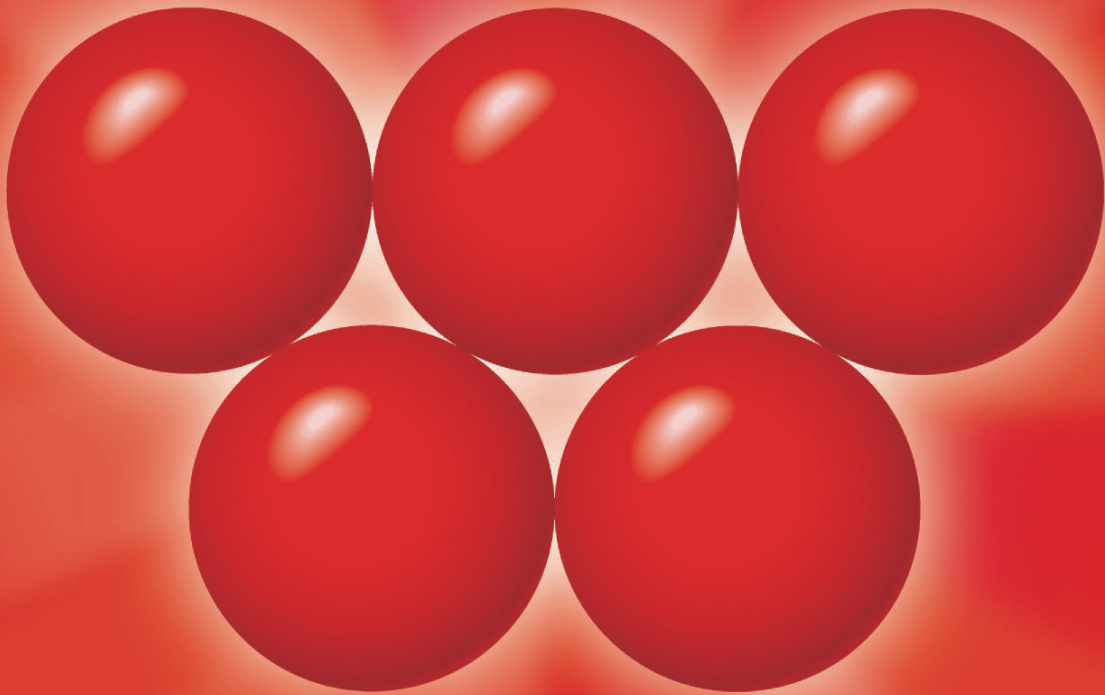


味全公司
WEI CHUAN CORP.

股票代碼：1201



議事手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1樓演講廳
(台北市松江路350號)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4
三、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5
四、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6
五、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7
承認事項	
一、為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 財務報表等，報請 承認.....	8
二、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 承認.....	33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35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37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45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53
其他議案	
解除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5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三、董事選舉辦法.....	71
四、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7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6
六、董事持股情形.....	86

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1樓演講廳（台北市松江路350號）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10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為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報請 承認
- 二、為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陸、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整體環境，全球經濟在歷經 109 新冠疫情衝擊後，110 年已逐步復甦成長 6.1%；國內經濟在疫情的有效管控、出口及投資動能顯著以及振興券的消費刺激下，全年度成長率為 6.45%。展望 111 年全球經濟在新冠病毒變異株的持續蔓延與面對通膨壓力下減緩經濟復甦的成長力道，IMF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為 3.6%，台灣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景氣仍在「穩定復甦」軌道上，預期將有 4.42% 的成長。

從國內食品產業環境看，110 年台灣食品產業產值約為 6,819 億元、成長 6.19%。上市/上櫃/公開發行食品公司整體合併營收為 8,480 億元、成長 9.6%。面對全球性的通膨壓力與國際原物價格的大幅波動，以及後疫情時代的消費需求、消費型態轉變與國內通路業者的持續整併及數位經濟下宅配、外送服務需求的快速崛起，必須不斷地突破創新，朝向更高端、更高品質、更高附加價值的方向發展，並在營運模式與管理系統流程上持續優化精進，以因應嚴峻的市場競爭與奠定事業中長期發展的穩固基礎。

110 年味全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19,817,862 仟元，較 109 年成長 6.3%；合併營業利益 643,882 仟元、較 109 年有利 48,829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507,002 仟元，每股盈餘 1.00 元、較 109 年減少 0.06 元。在母公司個體財務表現上，營業收入 8,157,093 仟元、較 109 年成長 4.5%，營業利益 194,310 仟元、較 109 年有利 71,346 仟元、成長 58.0%，在事業的經營上有持續進步的表現。

台灣事業方面：

在『品牌資產價值創造』、『深化品類核心競爭優勢』、『通路精耕發展』、『供應鏈效益提升』與『管理系統流程精進』的策略主軸推動下，持續展現出營收與利益成長的正向表現；面對更嚴峻的市場競爭與挑戰，除了在本質面、策略端、系統端持續強化外，更將從對消費需求的掌握與對客戶服務的價值創造角度進行營運模式的優化精進，提供更高端、更優質、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使公司的經營體質朝向更健康的良性循環方向發展。

大陸事業方面：

在既定的政策與策略基礎上持續加速大陸事業的發展與佈建，品牌/品類經營上，著重於品牌基礎工程的持續深化，建立品牌忠誠與消費者偏好，創造更高附加價值；區域經營上，聚焦華東市場的精耕並持續其他區域的快速發展，同時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發展電商新零售以迎合新消費需求的轉變。透過品牌/品類的創新差異化發展，深化區域/通路/客戶的經營，供應鏈與經營管理系統的優化，創造大陸事業的額/利成長貢獻。

展望未來，味全公司在各位股東、消費者與社會大眾的長期支持下邁向第六十九個年頭，在「深耕台灣、發展大陸」的戰略主軸與「食品製造、品牌行銷、通路經營」的事業定位下，經營團隊秉持企業對健康、安心、便利食品的經營信念，以及企業的永續發展與對社會責任的使命，將致力於兩岸大中華市場發展的整合，強化品牌價值的提升、關鍵核心技術的累積深化、供應鏈及營運管理體系的綜效發揮，並推動數位化的轉型以因應激烈的市場競爭挑戰，以更積極的態度與作為，為味全公司的永續發展與核心競爭優勢奠定鞏固的基礎，創造出更佳的经营績效，讓味全公司這塊金字招牌揚名於兩岸大中華市場。

董事長：陳宏裕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黃之育



報告事項二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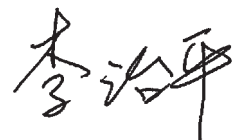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治平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報告事項三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一、按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為止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捌仟貳佰陸拾玖萬元，遠低於本公司淨值柒拾億肆仟叁佰玖拾捌萬壹仟元，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美金參仟萬元整為最高，折算新台幣為捌億叁仟肆拾萬元，惟未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三分之一，亦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三、各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詳如附表所示。

110 年 12 月底止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美金或人民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用金額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30,000	美金 3,540
小 計	美金 30,000	美金 3,540
折 算 新 台 幣	830,400	97,988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	人民幣 42,200
小 計	人民幣 50,000	人民幣 42,200
折 算 新 台 幣	217,290	183,393
晟順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435,000	新台幣 424,000
總 計	1,482,690	705,381

報告事項四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557,662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446,50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事項五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派付現金股利合計每股 0.501 元，共計新台幣 253,537,520 元。
- 三、現金股利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擬轉入本公司營業外收入。
- 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定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報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業已完成，其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均已編妥，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與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全食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售獎勵金之估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味全食品集團因產業特性，與不同銷售客戶間存在不同的銷售獎勵約定，並配合客戶及通路商各期商品推廣，推出各種獎勵促銷活動，並依目標達成情形支付獎勵金予銷售客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當實質上銷售獎勵金與營業收入係互有連結之交易時，則應將二交易合併處理，將銷售獎勵金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處理。

味全食品集團依實際銷售金額與銷售客戶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計算及估計銷售獎勵金額。由於前述銷售獎勵金認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判斷，致計算較為繁複；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味全食品集團針對銷售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計業經權責主管覆核等。
2. 取得味全食品集團系統報表資料及相關出貨證明文件，抽樣核對實際銷售數量及單價金額。
3. 取得味全食品集團中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合約，以實際銷售金額依照合約議定之獎勵金辦法重新計算。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獎勵金餘額重大者，執行期後扣款及沖帳測試。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味全食品集團主要從事乳品、飲料、醬油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食品市場同業之同性質產品競爭激烈及近年來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的提高，且乳類產品多數可食用保存期限較短，若產品市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

味全食品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味全食品集團存貨為主要營運資產，其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提列之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效期報表，執行存貨效期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製造日期，確認存貨效期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全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全食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全食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全食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全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全食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2,071	7	\$ 1,905,431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2,996	-	21,9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65,742	13	2,277,50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20,261	1	213,9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11,648	1	82,4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96	-	4,241	-		
130X	存貨	六(四)	1,383,609	8	1,204,996	7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490,772	3	158,5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376	-	6,1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26,571	33	5,875,356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3,452	-	33,45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8,000	-	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060	-	17,6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170,598	51	9,426,888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75,441	4	629,26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22,453	1	131,80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4,456	1	174,911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十)	135,760	1	121,7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181,961	7	1,348,994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22,342	2	263,4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32,523	67	12,156,165	67		
1XXX	資產總計		\$ 17,959,094	100	\$ 18,031,521	100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446,826	8	\$	1,770,429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70,000	1		349,93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86,480	1		90,909	1
2150	應付票據			61	-		299	-
2170	應付帳款			1,625,083	9		1,485,95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7,920	-		65,7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183,531	12		2,076,044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486	-		54,0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7,670	1		78,2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75,461	1		119,2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88	-		14,6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34,906	33		6,105,443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507,046	19		3,549,53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10,978	4		831,22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3,742	2		161,09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470,369	3		528,44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72,135	28		5,070,290	28
2XXX	負債總計			10,907,041	61		11,175,733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060,629	28		5,060,629	28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36,115	-		36,113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381	4		682,7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501	2		302,7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3,902	7		1,018,04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85,547)	(2)	(	252,50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43,981	39		6,847,705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8,072	-		8,083	-
3XXX	權益總計			7,052,053	39		6,855,788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59,094	100	\$	18,031,5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宏裕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二)	\$	19,817,862	100	\$	18,650,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及七(二)	(	14,035,011)	(71)	(	13,206,608)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82,851	29		5,444,263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4,020,500)	(20)	(	3,826,312)	(21)
6200 管理費用		(	889,936)	(5)	(	789,9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5,589)	(1)	(	229,1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944)	-	(	3,7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38,969)	(26)	(	4,849,210)	(26)
6900 營業利益			643,882	3		595,0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653	-		22,8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二)		203,113	1		274,5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102,257)	-	(	226,0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15,937)	(1)	(	150,224)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3,468	-		27,3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五)						
合資損益之份額			374	-	(	6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414	-	(	52,165)	-
7900 稅前淨利			718,296	3		542,8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210,470)	(1)	(	6,746)	-
8200 本期淨利		\$	507,826	2	\$	536,142	3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9,417)	-	\$	1,4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417)	-		1,4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3,314)	-		51,1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八)		255	-	(	8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3,059)	-		50,2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476)	-	\$	51,7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5,350	2	\$	587,86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7,002	2	\$	535,19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24	-		946	-
本期淨利		\$	507,826	2	\$	536,14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4,487	2	\$	586,86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63	-		9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5,350	2	\$	587,863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九)	\$	1.00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九)	\$	1.00		\$	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宏裕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司				主	之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保	公	積	留		盈	餘										盈	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	換算之兌換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60,629	\$	36,103	\$	551,470	\$	-	\$	1,590,372	(\$	302,706)	\$	6,935,868	\$	7,927	\$	6,943,795					
	本期淨利		-	-	-	-	-	-	-	-	535,196	-	-	-	946	536,1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63	-	50,205	51,668	53	51,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36,659	-	50,205	586,864	999	587,86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24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02,70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60,629	\$	36,113	\$	682,715	\$	302,706	\$	1,018,043	(\$	252,501)	\$	6,847,705	\$	8,083	\$	6,855,788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60,629	\$	36,113	\$	682,715	\$	302,706	\$	1,018,043	(\$	252,501)	\$	6,847,705	\$	8,083	\$	6,855,788					
	本期淨利		-	-	-	-	-	-	-	-	507,002	-	-	-	824	507,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469	-	33,046	42,515	39	42,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97,533	-	33,046	464,487	863	465,35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3,666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0,20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60,629	\$	36,115	\$	736,381	\$	252,501	\$	1,243,902	(\$	285,547)	\$	7,043,981	\$	8,072	\$	7,052,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宏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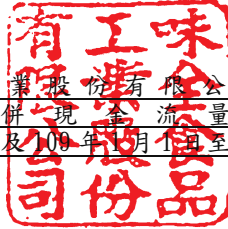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家華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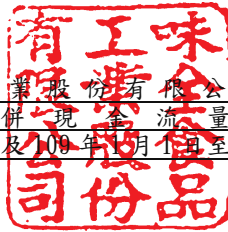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18,296	\$ 542,8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076,551	1,083,9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5,682	21,1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60,524)	(23,5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15,937	150,224
利息收入		(25,653)	(22,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二十四)	-	(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4)	6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22,675	36,9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32,271)	(9,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000)	4,316
應收帳款		(90,996)	81,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15)	60,432
其他應收款		34,867	47,575
存貨		(178,613)	61,778
預付款項		(332,209)	108,704
其他流動資產		(10,178)	3,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04)	1,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429)	19,965
應付票據		(238)	(6,303)
應付帳款		139,131	(21,7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96)	5,608
其他應付款		110,841	120,101
其他流動負債		(2,216)	(3,2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386)	(50,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3,578	2,212,183
收取之利息		25,653	22,816
支付之利息		(115,798)	(156,864)
支付之所得稅		(153,043)	(204,5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0,390	1,873,619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595,986)	(\$ 493,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1	7,4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7,243)	(47,990)
取得生物資產	六(三十)	(57,163)	(63,331)
處分生物資產		9,475	17,6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807)	(54,1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一)	(6,446)	2,93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2,000
退還之土地增值稅		7,1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9,497)	(628,5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323,603)	(1,388,8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180,000)	3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52,631)	(149,89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28,357)	(1,139,04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43,611	1,505,4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七)	9,951	(11,774)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一)	(268,213)	(675,03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874)	(84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收現數		2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114)	(1,549,962)
匯率影響數		(14,139)	(11,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3,360)	(316,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05,431	2,221,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92,071	\$ 1,905,4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宏裕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黃之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83 號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全食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售獎勵金之估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味全食品公司因產業特性，與不同銷售客戶間存在不同的銷售獎勵約定，並配合客戶及通路商各期商品推廣，推出各種獎勵促銷活動，並依目標達成情形支付獎勵金予銷售客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當實質上銷售獎勵金與營業收入係互有連結之交易時，則應將二交易合併處理，將銷售獎勵金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處理。

味全食品公司依實際銷售金額與銷售客戶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計算及估計銷售獎勵金額。由於前述銷售獎勵金認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判斷，且計算較為繁複；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味全食品公司針對銷售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計業經權責主管覆核等。
2. 取得味全食品公司系統報表資料及相關出貨證明文件，抽樣核對實際銷售數量及單價金額。
3. 取得味全食品公司中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合約，以實際銷售金額依照合約議定之獎勵金辦法重新計算。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獎勵金餘額重大者，執行期後扣款及沖帳測試。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味全食品公司主要從事乳品、飲料、醬油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食品市場同業之同性質產品競爭激烈及近年來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的提高，且乳類產品多數可食用保存期限較短，若產品市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

味全食品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味全食品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提列之政策，並確認個體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效期報表，執行存貨效期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製造日期，確認存貨效期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全食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全食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全食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全食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全食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全食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全食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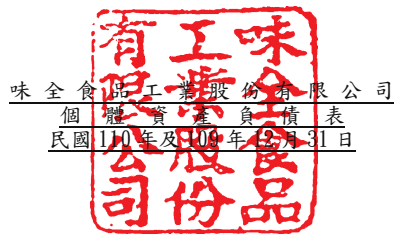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386	3	\$ 704,92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294	-	12,8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71,623	8	865,55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9,168	-	7,5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10,218	1	108,0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12	-	659	-
130X	存貨	六(四)	673,975	5	603,310	5
1410	預付款項		20,300	-	10,8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64	-	6,1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2,940	17	2,319,896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3,117	-	33,1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8,000	-	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323,366	42	5,554,353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594,341	29	3,687,64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5,746	2	130,4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93,573	2	188,65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29,613	8	1,195,454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0,353	-	9,7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88,109	83	10,807,410	82
1XXX	資產總計		\$ 12,581,049	100	\$ 13,127,306	100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50,000	1	\$	60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249,939	2
2150	應付票據			22	-		21	-
2170	應付帳款			514,834	4		473,63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6,758	2		167,3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23,988	5		617,9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1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31,404	-		22,4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33,000	-		33,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18	-		9,4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0,424	12		2,182,988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889,446	23		2,903,867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74,461	6		795,942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58,943	1		108,0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		253,794	2		288,79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76,644	32		4,096,613	31
2XXX	負債總計			5,537,068	44		6,279,601	4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060,629	40		5,060,629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6,115	-		36,1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36,381	6		682,71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501	2		302,7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3,902	10		1,018,04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85,547)	(2)	(	252,501)	(2)
3XXX	權益總計			7,043,981	56		6,847,705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81,049	100	\$	13,127,30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宏裕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8,157,093 100	\$ 7,802,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七(二)	(6,226,716) (76)	(6,048,630)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30,377 24	1,753,884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9,685) (17)	(1,309,847) (17)
6200 管理費用		(265,528) (3)	(219,8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802) (1)	(100,6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 -	(5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6,067) (21)	(1,630,920) (21)
6900 營業利益		194,310 3	122,96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225 -	8,0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86,085 1	79,4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263) -	(41,1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二)	(47,890) (1)	(58,609)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23,1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07,295 4	315,95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452 4	326,821 4
7900 稅前淨利		544,762 7	449,785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37,760) (1)	85,41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7,002 6	535,196 7
8200 本期淨利		\$ 507,002 6	\$ 535,196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3,424) -	\$ 1,20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3,955 -	2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469) -	1,4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46) -	50,2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046) -	50,20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515) -	\$ 51,6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4,487 6	\$ 586,864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00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00	\$ 1.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宏裕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60,629	\$ 36,103	\$ 551,470	\$ -	\$ 1,590,372	(\$ 302,706)	\$	6,935,868
	本期淨利	-	-	-	-	535,196	-		535,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3	50,205		51,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6,659	50,205		586,864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245	-	(131,24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2,706	(302,706)	-		-
	現金股利	-	-	-	-	(675,037)	-	(675,03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0	-	-	-	-	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60,629	\$ 36,113	\$ 682,715	\$ 302,706	\$ 1,018,043	(\$ 252,501)	\$	6,847,705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60,629	\$ 36,113	\$ 682,715	\$ 302,706	\$ 1,018,043	(\$ 252,501)	\$	6,847,705
	本期淨利	-	-	-	-	507,002	-		507,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69)	(33,046)	(42,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533	(33,046)	464,487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666	-	(53,66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0,205)	50,205	-	-	-
	現金股利	-	-	-	-	(268,213)	-	(268,21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	-	-	-	-	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60,629	\$ 36,115	\$ 736,381	\$ 252,501	\$ 1,243,902	(\$ 285,547)	\$	7,043,9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宏裕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4,762	\$ 449,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65,673	352,2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52	(22,6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7,890	58,609
利息收入	(	8,225	(8,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	(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07,295)	(315,9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2,173	37,33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三)	(12,717)	(9,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1,413	4,662
應收帳款	(	106,057	(1,4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46	(1,528)
其他應收款	(	2,186	52,693
存貨	(	70,665	(65,485)
預付款項	(	9,453	15,705
其他流動資產	(	9,963	1,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	(1,434)
應付帳款		41,203	10,3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445	(14,507)
其他應付款		18,244	1,076
其他流動負債		937	9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219	(52,6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541	491,783
收取之利息		8,225	8,056
收取之股利		508,203	597,514
支付之利息	(	47,908	(59,465)
支付之所得稅	(	11,951	(5,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1,110	1,032,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		-	(30,0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及七(二)	-	22,9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50,050)	(140,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4	5,845
取得生物資產	六(二十九)	-	(63,331)
處分生物資產		-	17,6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0	(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	(473)	1,42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2,000
退還之土地增值稅		7,1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1,687	(185,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	(30,03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450,000)	(6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	(250,000)	2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36,283)	(26,96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514,250)	(1,003,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500,000	1,40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十六)	(1,219)	1,210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	(268,213)	(675,03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收現數		2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9,963	(698,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50,540	(148,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04,926	556,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4,386	\$ 704,9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宏裕



經理人：張教華



會計主管：黃之育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07,002,324 元，茲依本公司
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擬具盈餘分配表，如次頁附表。

決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	507,002,324	
減：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67,737)	
小計	497,534,5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753,4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46,57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746,366,814	
可供分配盈餘	1,161,101,363	
減：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501 元)	(253,537,5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7,563,843

陳宏裕

董事長：陳宏裕

張教華

經理人：張教華

黃之育

會計主管：黃之育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次頁。

決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u>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一次修正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十次修正實施。	依條文修正實施時間修正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133385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次頁。

決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u>(原第三至九項之順序調整為第四至十項)</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第三至九項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13338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修正之。
第一條之二	(第一至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一至三項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13338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修正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均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必要時,本公司得核對出席股東之身分證件。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必要時,本公司得核對出席股東之身分證件。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13338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修正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13338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增訂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五條	<u>(第一項略)</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第一項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13338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修正之。
第九條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13338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修正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三項略)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三項略)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13338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增訂之。
第十六條	(第一、二、三、五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二、三、五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13338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修正之。
第十八條	(第一至二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一至二項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13338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修正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一至三項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13338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13338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修正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一、二項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13338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13338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增訂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條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五條之二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13338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與公司業務需求增訂之。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令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詳如次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名詞定義 <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三條：名詞定義 <u>刪除四、五，並修正其他項次順序</u>	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及條次調整
第四條：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種類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及處分之評估作業、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u> <u>(一)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程序：</u> <u>1. 各單位應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預計效益等進行評估。</u> <u>2. 使用效率不佳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財產管理單位提出處分之具體理由，行政管理部門擬定交易條件及價格；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財產管理單位提出處分之具體理由，行政管理部門依市場狀況、景氣預測及土地公告現值或評定現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參考資料擬定交易條件及價格。</u>	第四條：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種類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及處分之評估作業、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u> <u>(一)取得之評估作業程序：</u> <u>1. 各部室廠場應於年度開始前編定年度資本支出計畫，經工程單位彙總整理後進行初步溝通與篩選作業，並由總公司生產部門召集之審查小組，依公司政策及必要性之優先順序原則進行初審，呈送資本支出審查委員會複審後提報董事會核定。</u> <u>2. 前項資本支出計畫應依：</u> <u>(1)配合政令或法規需要。</u> <u>(2)現有設備汰舊換新。</u> <u>(3)設備實施合理化、自動化、省力化以及提高生產力或產品品質。</u> <u>(4)能源節約改善。</u>	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單位或財產管理單位依規定提出資本支出動支申請或財產減損申請，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 2. 行政管理部門應定期彙總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情形提報董事會備查。	(5)新產品或新事業開發以及增置營銷販賣設備等原則就： A. 年省人工、人次(折合年金額)； B. 年省材料費金額； C. 年省能源(油、水電)費金額； D. 年提高產值、營業利益金額等。 予以評估其效益。 (二)處分之評估作業程序： 供營業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因使用效率不佳或閒置不用或已停閉廠場之資產，得由使用或管理單位提報，將資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原購置日期、取得原價、預估售價、預估損益及處分之具體理由，送財產管理單位，再呈由行政管理部門層轉總經理核定，並定期彙總提報董事會備查。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由行政管理部門依交易時之市場狀況、景氣預測及土地公告現值或評定現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參考資料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層轉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 2. 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使用單位依據年度核定之支出預算提出申請，並擬定交易條件及價格，依授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u>三</u>、<u>四</u>、(一)、(二)、1.、2.、4.、5.、7.之順序調整為<u>二</u>及<u>三</u>、(一)、(二)、1.、2.、4.、5.、7.，內容未修正)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三)與(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 依本款(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本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	<u>權辦法規定之核決權限核定執行。</u> <u>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決定程序</u> (一)本公司剩餘資金或可借得低利資金時，財會單位評估資產之市場狀況、經濟景氣預測後認為有取得之必要時，得呈董事長核定。 (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行政管理部門應就資產之原取得成本、取得期間、市價及經濟預測、參考公告現值、評價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參考資料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層轉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 (<u>三</u>、<u>四</u>、(一)、(二)、1.、2.、4.、5.、7.，內容未修正)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三)</u>與(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 依<u>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一)</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u>	條次調整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款(二)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款(二)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三)</u>、<u>(四)</u>未修正) (五)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款(三)與(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以下略)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五)之1. 2. 規定辦理。 (原<u>五</u>、<u>六</u>之順序調整為<u>四</u>、<u>五</u>，內容未修正)	<u>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或於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前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 ((<u>三</u>)、(<u>四</u>)未修正) (五)1.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本款之(三)與(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以下略) 3. 本公司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u>規定辦理。 (<u>五</u>、<u>六</u>內容未修正)	說明 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 條次調整
第五條：執行單位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財產管理單位及行政管理部門。</u> (以下略)	第五條：執行單位 <u>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相關權責單位及行政管理部。</u> (以下略)	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
第六條：資訊公開 (第一項、第一項一~六未修正)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六條：資訊公開 (第一項、第一項一~六未修正)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第二項款未修正)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略) 二、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以下略)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第二項款未修正)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略) 二、<u>前項</u>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以下略)	
第十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略) ((一)、(二)未修正)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四)未修正) (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本款(三)之會計師意見。</u>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第十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略) ((一)、(二)未修正)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2.、(四)未修正) (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u>十</u>條之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未修正)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未修正)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	第<u>三</u>條之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未修正)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未修正)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及條次調整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以下略)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以下略)	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四十三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擬請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選舉第四十四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止。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詳如次頁。

決議：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裕	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 碩士	富群超商(股)(OK 超商)公司總經理 來來物流(股)公司 總經理 台北商業大學企管系 講師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 與保健生技系講師	味全食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35,880,000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倍祥	中正大學企管 博士 政治大學企管 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 (股)公司幕僚長 匯豐中華投信(股) 公司員林分公司主管 太子建設(股)公司 業務處處長	上海兆威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董事	35,880,000
薛光奇	台灣大學工商 管理系畢業	立啟貿易(股)公司 總經理	立啟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弘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弘樹先創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30,000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台灣大學商學 碩士暨復旦大學 高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 學士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長、副總裁、執行 董事 台灣、廣州美國通用 食品公司財務部協理/ 總會計師 台灣雀巢(股)公司 會計部/管理部經理 東聯化學(股)公司 稽核部副理 大德昌石油化學 (股)公司會計組長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董事長 頂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和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康正(股)公司董事長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清(股)公司董事長 康超(股)公司董事長 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	36,688,000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宏	台灣大學心理 系畢業	全家便利店(中國大陸) 執行長 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Barings Private Equity Asia, Operating Partner 百安居(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B&Q 中國) 執行副總裁 上海康誠倉儲公司 (樂購 Tesco 中國) 營運總長 味全食品工業(股) 公司流通事業群副 總經理 大潤發流通事業 (股)公司採購處長 統一超商(股)公司 商品主管	全家便利店(中國大陸) 顧問	36,688,000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謝孟璋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國際事務 研究所碩士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駿瀚生化(股)公司董事長 台東興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台灣壹番屋(股)公司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 發展研究所董事長 天廚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1,050,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陳舜平	美國羅格斯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經理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兼總管理服務處 總經理 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0
李治平	台灣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財務 金融學 台灣大學財務 金融學士	安泰商業銀行(股) 公司財務長 美商雷曼兄弟證券 (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執行董事	0
宋俊明	美國密蘇里大學 企業與行政管 理研究所碩士	富方創投公司執行 合夥人 和 信 超 媒 體 (GigaMedia)(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光寶集團電子化事 業群供應鏈(旭網) 公司總經理 仲訊國際(BeXcom) (股)公司大中華營 運長暨台灣區總經理 中信證券(股)公司 海外事業部經理	福德國際醫療健康集團 副執行長兼財務長	0

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舉次(四十四)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擬依法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詳如次頁。

決議：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

序號	董事姓名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倍祥	上海兆威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董事
2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清棠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頂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和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康正(股)公司董事長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清(股)公司董事長 康超(股)公司董事長 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
3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璋	駿瀚生化(股)公司董事長 台東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壹番屋(股)公司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
4	薛光奇	立啟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弘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序號	獨立董事姓名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	陳舜平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管理服務處總經理 穩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宋俊明	福德國際醫療健康集團副執行長兼財務長
3	李治平	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 執行董事

附 錄

附錄一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EI CHUAN FOOD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A102080 園藝服務業。
- 二、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三、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五、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六、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七、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八、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九、C106010 製粉業。
- 十、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 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 二、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十 三、C199010 麵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十 四、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十 五、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十 六、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十 七、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 八、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 九、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二 十、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四、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五、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六、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九、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三十二、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三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七、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二、J302010 通訊稿業。
- 四十三、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四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四十五、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四十六、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四十七、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四十八、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四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 五十、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一、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五十二、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五十三、A102041 休閒農業。
- 五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十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五十六、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五十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十八、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五十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但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母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母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存查，凡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均依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或遺失毀滅等情形，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並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貢獻度與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其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有關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經理人秉承上級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相關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十二月底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以現金為之。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以百分之五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現金為之。

前項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為傳統精緻產業，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保留盈餘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本公司應考量配合投資發展、評估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以不低於當期淨利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惟每年本期淨利低於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派；分派股東股利時，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五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次修正，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三月廿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

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第五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次修正實施，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八次修正實施，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次修正實施，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十次修正實施。

附錄二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一條之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必要時，本公司得核對出席股東之身分證件。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五條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10 年 8 月 31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各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種類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及處分之評估作業、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之評估作業程序：

1. 各部室廠場應於年度開始前編定年度資本支出計畫，經工程單位彙總整理後進行初步溝通與篩選作業，並由總公司生產部門召集之審查小組，依公司政策及必要性之優先順序原則進行初審，呈送資本支出審查委員會複審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2. 前項資本支出計畫應依：

- (1)配合政令或法規需要。
- (2)現有設備汰舊換新。
- (3)設備實施合理化、自動化、省力化以及提高生產力或產品品質。
- (4)能源節約改善。
- (5)新產品或新事業開發以及增置營銷販賣設備等原則就：
 - A. 年省人工、人次(折合年金額)；
 - B. 年省材料費金額；
 - C. 年省能源(油、水電)費金額；
 - D. 年提高產值、營業利益金額等。予以評估其效益。

(二)處分之評估作業程序：

供營業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因使用效率不佳或閒置不用或已停閉廠場之資產，得由使用或管理單位提報，將資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原購置日期、取得原價、預估售價、預估損益及處分之具體理由，送財產管理單位，再呈由行政管理部門層轉總經理核定，並定期彙總提報董事會備查。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由行政管理部門依交易時之市場狀況、景氣預測及土地公告現值或評定現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參考資料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層轉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
2. 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使用單位依據年度核定之支出預算提出申請，並擬定交易條件及價格，依授權辦法規定之核決權限核定執行。

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剩餘資金或可借得低利資金時，財會單位評估資產之市場狀況、經濟景氣預測後認為有取得之必要時，得呈董事長核定。
- (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行政管理部門應就資產之原取得成本、取得期間、市價及經濟預測、參考公告現值、評價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參考資料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層轉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

三、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應經董事會議定；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整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報經股東會議定。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層呈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議定後由財會單位辦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整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有關長、短期投資之評估價格之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另依本公司有價證券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關係人交易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三)與(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或於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前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且已達前述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之規定者，得在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整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本款(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三)之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款(二)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三)之1、2、3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本款之(三)之1、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之(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款(四)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1.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本款之(三)與(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之(五)之1.(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 本公司經依本款(五)之(1)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規定辦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作業依本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款之 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 (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 4 之(3)之 A、B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 4 之(3)、(4)規定辦理。
- 5.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之4、5及8規定辦理。

第五條：執行單位

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相關權責單位及行政管理部門。

長、短期股權投資之執行為權責單位及財會單位。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會單位列冊登記妥為保管並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

第六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與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應為其公告、申報。

二、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上年底或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廿五。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上年底或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購買不得逾本公司上年底或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依本程序第十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本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須負法律上之責任。
 - 三、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二條之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各子公司須依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定並執行「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於執行本項相關業務時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

第十二條之二：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節，由主管單位提報懲處。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作業程序對於應經獨立董事決議事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作業程序對於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

附錄六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60,629,140 元，已發行股數 506,062,91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194,013 股。
- 三、截至本(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後附表。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事持股明細表

111/05/01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宏裕	35,880,000
董 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倍祥	35,880,000
董 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清跑	35,880,000
董 事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璋	1,050,000
董 事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清棠	36,688,000
董 事	薛光奇	30,000
獨立董事	陳舜平	0
獨立董事	李治平	0
獨立董事	宋俊明	0
合 計		73,648,000



味全公司
WEI CHUAN CORP.

敬天愛地 珍愛地球

本手冊內頁紙張使用環保認證100磅雪銅紙